

出牛行

李光彪



农耕图（局部）

齐白石绘

正月初一，整个村庄沉浸在柔软的年味里。人忙碌了一年，可以停下脚步欢度春节，牛耕地犁地辛苦一年，怎么能亏待牛呢？在我的家乡，“出牛行”就是给牛过年的一种风俗。

我们村“出牛行”的活动，向来由擅长饲养牛的“牛老爹”承头，提前互相邀约，大年初二中午饭后，家家户户就带着米菜肉食和锅碗瓢盆，陆陆续续把牛赶往大坝管的牛王庙。那里一年四季水流潺潺，有几块常年啃不尽草绿的湿地，周边是一片裤带宽的腊水田，牛王庙就坐落在腊水田旁的山坡脚。准确地说，牛王庙只剩下一堵牛腿高的残墙断壁，矗立着一尊如真牛般的石牛。石牛的牛角只剩一只，每年“出牛行”时，祭拜的就是这头“独角牛”。

“出牛行”背后有一个传说。相传很久以前，本地先民靠捕猎和采摘野菜为生，经常食不果腹，生存困难。而在遥远的大山外，却有一个连接天边的湖，秋天，湖中央长着一片黄灿灿的稻谷。可前去采稻种的

人，去了一个又一个，都被蓝得深不见底的湖水吞噬了。先民不畏生死采稻种的执念，感动了一头因触犯天条被贬入凡间的神牛，神牛就悄悄凫水入湖，一边偷吃稻穗，一边用耳朵扇拍，把谷粒收进耳朵。返回时，神牛却被天兵天将发现，射箭追击。神牛身负重伤，把藏在耳朵里的七粒稻谷翻山越岭送到先民面前，随后“扑通”一声倒地，再也没有醒来。从此，本地先民学会了种植水稻，“出牛行”的风俗由此祖祖辈辈沿袭下来。

随着太阳不紧不慢升高，叮叮当当的牛铃声响彻山路，牛一群一群被各家各户赶到大坝管。这里两山夹一箐，仿若怀抱一把太师椅，窝风、向阳、暖和，是牛聚会的好地方。

到达大坝箐，所有人在牛老爹的指挥下，有的拾柴，有的搬石头搭灶支锅，有的烧火，有的淘米洗菜，七手八脚，分工有序。牛甩着尾巴，“哞哞”地相互打招呼。有不安分的公牛不停地用角顶撞田埂，摩擦脑

袋，仿佛随时准备厮杀一场。

不知不觉，山野的炊烟跳起婀娜的舞蹈，锅盖被蒸气顶得“噗嗤噗嗤”响，刀落砧板“嚓嚓”伴奏，山雀叽叽喳喳鸣唱，山箐边的马樱花、山茶花、苦刺花、棠梨花开得艳丽，似乎都在为这场“出牛行”叫好。此时最高兴的要数娃娃们了，一会儿跑去采山花，一会儿溜到不远处的蚕豆田里偷摘蚕豆角，找块背静的地方生火烧吃。虽然一个个都成了“画眉脸”，但焦香的豆角解馋暖胃，乐在其中。

差不多太阳偏西，饭菜煮熟，“出牛行”才进入正题。由牛老爹主持敬牛仪式，端着茶酒肉菜走到石牛前祭拜，祈求保佑六畜兴旺，五谷丰登，岁岁平安。随后，牛老爹领着大家走到一头事先达成共识的大牯子牛王——村里最能干的耕牛面前，给牛“挂红”。牛老爹将一朵红布扎成的大红花戴在牛王头上，又用菜叶包裹三片腊肉，轻轻掰开牛王的嘴喂了进去。接着，牛老爹给各家的牛主人分

发一块小红布，和一片菜叶包好的腊肉，由各家给牛角拴上红布条，给牛喂肉。顺序按犁牛优先，小牛在后，最终头头牛带红，头头牛吃肉。有的人家还特意给牛头别一束红艳艳的山茶花或马樱花。

敬牛仪式结束，牛回归牛群休憩，人们则聚在一起，坐在铺满青松毛的地上，有说有笑吃饭喝酒。野炊的乐趣和着青松毛的清香，夹杂着饭菜的香味，在山风前呼后拥的争抢中飘散。

“牛打架了——牛打架了！”大家正吃得尽兴时，不知是谁在呼喊。不远处，刚才那头戴红花的牛王，正在和我家的篾箕角小牯子互相追逐，受惊的牛群一片混乱，尘土纷飞。等牛老爹和几条汉子放下酒碗跑过去，两头牛已经头对头，角顶角，像两个蓄势待发的拳王，开战了。

两头牛就像两台加足马力的推土机，鼓着圆鼓的肚子，瞪着圆溜溜的眼睛，肩头上的毛根根竖起，夹紧尾巴，钉稳四蹄，奋力进攻。有人提来冷水，泼向牛头；有人使劲拽牛尾巴；还有人直接用栗柴敲打牛角。可所有人劝牛架的招数，仿佛都只是给牛敲打灰尘搔痒痒。牛就是牛，可以让土地翻身的牛，一身力气的牛，寸步不让。最后还是牛老爹有经验，叫人找来几把稻草，在两头牛牛头下点燃，瞬间烟雾四起，熏得牛睁不开眼睛，才松开角退步，被飞舞的棍子噼里啪啦驱赶开。一场牛王争霸赛，才算鸣锣收兵。

多少年过去，如今老家不再有人饲养水牛，昔日牛耕的田地，早已被一种“蚂蝗头”的小型犁田机取代，“出牛行”也成为珍贵的回忆。尽管如此，这个民俗所承载的中国农耕文明中勤劳质朴、崇礼亲仁的理念，却依然给予我们启示。

长江奔涌，襟带吴楚。在江海交汇的泰州靖江，一座古祠临江而立，阅尽风风雨雨。800多年前，靖江先民感念岳飞，在当地为其建起一座祠堂，由于祠堂立于岳飞生前，是座生祠堂，小镇遂被称为生祠镇。

南宋建炎四年（1130年），金兵饮马江淮，中原板荡，生灵涂炭。岳飞时任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。泰州无险可守，孤城难御，他没有选择退守自保，而是以兵护民，亲率精锐断后阻击，在南门桥以少击众，力挽狂澜，护送数万江淮流民渡江南下，抵达江中沙洲——阴沙，即今靖江。

兵戈未息，他先安流民；山河破碎，他先护苍生。划地定居、教民耕植、安抚离散，这位将军以一身担当，给了乱世百姓一处安身之地。百姓感其再造之恩，在他离开当地之后，自发筹资，立祠奉祀，祈其康健，祝其功成。

岳飞之所以得此殊荣，不在功名，不在权位，而在一颗赤心护佑一方，一身肝胆守住山河。从此，生祠镇因祠得名，望岳桥因情留名，一段英雄与百姓的故事，便在江风渔火中代代相传，从未断绝。

土木有时尽，精神无断期。800多年来，这座祠堂屡经风雨，屡圮屡修，却始终香火不绝。每一次重建，都不是简单的屋舍复原，而是一次精神的接续。

明清两代，乡贤官绅数度修葺，使祠貌不堕，忠义不泯。民国动荡，古祠渐残，邑中贤达、纺织实业家刘国钧怀家国之志，主动修缮，续一缕文脉，守一段初心。

改革开放后，靖江历任地方政府发动各方力量，并再次得到刘国钧后人支持，重修岳庙，今日岳庙之格局气象，由此奠定。步入新时代，地方倍加珍视这一独一无二

的文化遗存，从保护修缮到文化挖掘，从历史梳理到价值传播，让古祠焕新。

一城风骨，系于山川，见于人事，承于文脉。一座祠堂，可见一座城市的精神传承。泰州靖江临江近海，自古刚柔相济，南秀北雄，民

风醇厚，敬慕贤忠，重义尚勇。这份城市品格，正是自岳飞精神中生长而来。

“精忠报国”四字，从来不是高悬之语，而是浸入市井烟火的立身之本。岳飞守泰州、护靖江，留下的不只是一段往事，更是一种风骨：心怀家国，肩担道义，临危不屈，守土不辞。这种精神潜移默化，化作风骨，化作品行，化作一方水土生生不息的底气。

数百年之后，此心未改。泰州队勇夺苏超冠军，健儿们众志成城、奋勇争先，正是一脉精神的最新回响。昔者将军横戈护民，今日少年赛场扬威，时代虽异，精神同源。一座有英雄记忆的城市，自有无穷向上之力；一处有精神根脉的土地，必能行稳而致远。

江山留胜迹，我辈复登临。800多年风雨过后，岳飞精神早已超越时代，汇入民族精神的长河。岳飞生祠之珍贵，不在殿宇之古，而在民心之真；其意义，不在祭祀之盛，而在精神之远。它静静昭示：爱国是百姓心中最朴素的情感，是世代相传最深沉的信仰。

今日神州，山河日新，民族复兴潮涌东方。城市在发展，时代在向前，而精神之脉，始终是最坚实的依托。岳飞“还我河山”的浩志，于今便是护我山河完整、共襄民族复兴的时代担当。

一祠藏风骨，一脉照古今。

风骨照古今

钱鹏飞

一畦韭香

张宏宇



韭菜盒子 网络图片

惊蛰过后的首场细雨，我蹲坐在老宅后院，那片郁郁葱葱的韭菜地旁。母亲常说，韭菜是穷人家的灵芝，刀下留情三寸，半月之余，新芽又现。

江南的韭叶细长如柳，北地的韭菜宽厚似剑。老宅墙根的这畦却生得奇特，叶片边缘泛着紫晕，那是爷爷自东北远道带回的种子。春分时掐尖，白露时收籽，奶奶巧手以草木灰拌鸡粪为肥，让这来自异乡的根脉，在我居住的苏北土地上愈发根深蒂固。

在我的家乡，韭菜是最为接地气的食材。春日里，母亲总会到后院采摘一把鲜嫩的韭菜，那嫩绿的叶尖还挂着泥土的芬芳。她将韭菜细细切碎，和着鸡蛋调成馅，包进擀得薄薄的面皮里，煎至两面金黄。刚出锅的韭菜盒子，外皮酥脆，内里鲜嫩，咬上一口，韭菜的清香瞬间在唇齿间绽放，成为童年记忆中最难忘的味道。

记得儿时腊月二十九，灶王像前的竹筛上，总是铺满了翠绿的韭菜。母亲将韭菜切得细碎如星辰点点，与土猪肉馅完美融合。面剂子在擀面杖下飞旋成月，沸水锅中浮起一个个白白胖胖的饺子。氤氲的热气中，

父亲往我碗里夹第五个饺子：“多吃些，长得比韭菜还快。”案板上的韭菜根还带着晶莹的晨露，在煤油灯的映照下闪烁着微光。父亲将最后一个韭菜饺子夹给我，胡须上还沾着饺皮：“慢些吃，地窖里还藏着春韭呢。”他说的春韭，被精心腌制在陶瓮里，用粗盐封存着，等来年开坛之时，咸鲜之中仍锁着3月的清新之气。

每逢春天，邻居们都会慷慨地分享自家种的韭菜，你家包饺子，我家烙饼，整个村子都弥漫着韭菜的香气。这种朴实的分享，让清贫的日子充满了温情。

长大后，我离开了家乡，置身于城市的钢筋水泥之中。韭菜，成了我与故乡之间那条割不断的纽带。每当在超市遇见韭菜，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的身影。

她常说，韭菜要现割现吃，才能锁住那份鲜香。如今想来，这不仅仅是对食材的挑剔，更是对生活的一种态度与追求。

韭菜的滋味，便是乡愁的滋味。它不似辣椒那般热烈奔放，也不似苦瓜那般清苦涩口，却拥有着独特的辛香，让人回味无穷。这种味道，早已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记忆之中，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里，或许我们都需要这样一份朴实无华的慰藉，让我们在繁忙的生活中偶尔停下脚步，细细品味生活的真谛与美好。

那份乡愁，是永远也割不断的。离乡那年，母亲往我的行囊中塞了一个粗布包。当飞机穿越云层之时，我打开它，竟是晒干的韭菜花。那些细碎的白点在他乡的窗棂上渐渐苏醒，遇水便舒展成故园的月光与回忆。

如今，我在后院开辟了一小块地方，学着母亲当年的模样，用竹刀轻轻掠过青翠的韭菜茎，包饺子给女儿品尝，她忽然抬头说道：“爸爸，这个味道我好像在梦里有过。”

今年春天，韭菜又长新绿，在陶盆里又窜出新芽，紫晕愈深，恍若老宅墙头那抹未褪的晚霞。

在春天，鲁院与梅花

徐祯霞

文友说，梅花开了，去赏梅吧。哦，又到了3月，一年一度春梅开放的时节，想到了梅，想起了鲁院，想起了鲁院的梅花，想起了鲁院的梅林，想起了与鲁院有关的往事。

我是在3月走进北京鲁迅文学学院的。那时梅花还没有开放，玉兰正打着花骨朵，像一只只小鸟，站立在枝头，任凭风吹雨打，它们却始终翘翘地立在枝头，等待着一夜绽放。

忽如一夜春风至，玉兰开花了，一朵玉兰开花了，接着其它的玉兰就像燃烧的爆竹一样，依次热烈地绽放，让这个充满书香的鲁院，瞬间溢满了醉人的幽香。在鲁院，玉兰花很多。玉兰花一开，鲁院就被花儿和花香包围，那些紫的和白的玉兰花，要么一身贵气，要么一袭清纯，端庄而昂扬地站立在枝头，昭告一个春天的来临，将春天的大气和浓烈送进鲁院。

也正在含苞待放，那就是梅花。在鲁院，除过那些美丽的玉兰花，最令人不能忽视的便是那一片梅林了，它们不是一棵两棵，而是一片梅园。梅园中有许多小径，小径旁有许多近代著名作家和文化名人的塑像，他们或站或坐，安详地守护着鲁院，陪伴着一届又一届的学生们，而我是来鲁院的第一天早晨，便遏制不住内心的好奇，瞻仰了这座文学殿堂的梅林。

那天早晨，我没有选择宽阔敞亮的大路，而是走进了梅林的小路。我喜欢很多花儿，梅是我最钟爱的，我喜欢它的坚韧，喜欢它的凌霜傲雪、不畏严寒。在故乡的家中，母亲栽植有一棵腊梅花，这株腊梅花陪伴了我所有的成长岁月，那些饥饿的、寒冷的，甚至曲折的人生路。在我脆弱的时候，遭遇生活磨砺的时候，我就看看那株梅，想想它在严寒中盛放的情景，心境又会慢慢地豁达与释然。

看到梅花，我也更爱我的母亲，是母亲用她的勤劳和坚强，呵护着我们兄妹六人，让我们在艰苦的日子里，能够健康地成长。她也激励我，成为如梅一样在逆境中顽强不屈的人，因此，对于梅，我总是情有独钟，我总觉得它是我生命的花，是照亮我人生的一种花，或者，我就是那梅花。

世间的人生千万种，每一种都不尽相同。我是一个在农村长大的孩子，自小受母亲和当教师的父亲的影响，爱上了读书，阅读滋养了我。幸运的是，阅读为我打开了一扇天窗，让我意外地闯进了文学的殿堂中，这感慨万千。感恩这个时代，感恩与文学的相遇，亦感恩自己的倔强。有这样一句话说得真好：“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。”只有我们自己做好了足够的人生储备，在机会到来的时候，我们才能够把握住，才能够拥它



腊梅小鸟 任伯年绘

入怀。

没几个日子，梅花就依次开放了。梅一开，鲁院便热闹了，一下课，同学们纷纷走进梅林，在树下赏花，在林中畅谈，在座椅上读书，三个一丛，五个一簇，甚至几十人同时出现在梅林。到处都是激情和飞扬的面孔，甚至还有诗人即兴地在林中写诗和读诗。春风轻拂，梅花随风飞扬，飞到天空，飞到人脸上，然后又落到地下，散入林中和草地间，成一地醉人的缤纷。那一片梅林呀，美得不可方物，美得让人陶醉，美得让人心中生出无限柔软与涟漪。有爱摄影的同学，拿出他们的照相机，跑前跑后地给同学拍照，拍下了这个与文学相遇的美好春天。

时光流逝，转眼已经时去数载。今天，那片梅林的梅花也正开着吧。此时，站在秦岭脚下的唐园，眼前的梅，让我漾起时光的心语，暗香浮动，为我捎去遥远的牵挂与祝福。

栽榆树

任启霞

万物萌青，一年一度的植树季，总能牵出一段温柔的旧时光。那年春日里，我和弟弟移栽小榆树的画面，依旧清晰如昨。

那年我7岁，弟弟5岁。最寻常的喜悦，便是在门外胡同里嬉闹疯跑。一日，屋山墙下的碎石头缝里，钻出一棵笔直的小榆树苗，在春天的风里孤零零地摇着，晃着小脑袋，像是在求我们把它从碎石堆里拯救出来。

我和弟弟商量，决定把它移栽到自家院子。我们用小铁锄，一点点钩开树苗周围的碎石，扒开泥土，小心地挖出树根，捧起小苗回了家。栽在哪儿好呢？院子里有石榴树、粗壮的梧桐，猪圈外侧还有槐树、杏树。我俩在院里转了一圈又一圈，最后索性在大门内侧挖了个坑。弟弟扶着树苗，我填土、浇水。榆树皮实，好养活，栽下没多久，篱笆边的小苗就重新精神了起来。

那时候的日子，慢得像一列绿皮火车。放学回家，我们总要先蹲在小榆树旁，看它吐出嫩芽、舒展新叶，像守着一个一起长大的伙伴。雨天，我们戴着斗笠，蹲在一旁看雨水打湿树叶，晶莹的水珠顺着枝干滑进泥土里。

小榆树一年比一年高。有一年春天，风和日暖，满树榆花开了，一簇簇、一丛丛，像一串串朴素的钱串子，在阳光下闪着光。没有

蝶飞蜂舞，没有馥郁香甜的花香，有的只是一树嫩绿的榆钱，从树梢铺到枝干，绿得那样滋润，仿佛把一整个春天的明媚都聚在了这里。

我和弟弟站在树下，仰望着榆钱串在风里摇动，馋得直咽口水。弟弟找来荆条筐和绳子，一头系筐，一头系在我腰间。我脱了鞋，双手抱树，双脚夹紧树干，像只大毛毛虫似的一拱一拱地爬到树上。我坐在树杈上，专挑榆钱最密的枝子折断，扔给树下仰头张望的弟弟。再随手捋下一把，顾不上摘掉褐色的萼片，顾不上榆钱上的灰尘，就往嘴里塞。一口下去，清甜满口。吃够了、玩够了，把筐捋得满满当当，才顺着树干滑下来。捋下来的榆钱，一半生吃，一半掺进玉米糊糊。糊糊吃着脆生生的辣味，榆钱的清香直钻味蕾，一口下去，润滑无比，一直舒坦到心里。

后来榆树越长越高，我们也一年年长大。我开始上班，弟弟大学毕业去了上海。母亲盘算着盖新房，请人把这棵长了20多年的榆树砍了，做了一架房梁。砍树那天，我特意躲出了家门。我不忍心看——在我眼里，那不是树，是我不会说话的好朋友。它曾为我遮阴，曾给我满树清甜，陪我走过一整个童年。如今，大榆树化作了家里的房梁，以另一种方式活着，陪伴着我们，生命有了新的意义。